

购销合同

甲方：巨鹿县中医院

乙方：邯郸市卓阳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根据 2021 年 3 月 4 日巨鹿县中医院购置数字化移动式摄影 X 射线机采购项目
的中标通知书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

第一条 系统配置、数量及价格

1、配置清单：

序号	分类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规格型号
1	探测器	数字平板探测器	1	套	Angell-CELV-101C
2	软件	图像处理系统	1	套	TS-5
3	X 光机	高频高压发生器	1	台	FSQ-5-3M
4		X 射线管组件	1	台	MXZ1301
5		限束器	1	台	XS-1
6	机械结构	机架	1	套	Angell-326-V
7	附件	探测器电池	2	块	/
8	平板电脑	平板电脑	1	台	surface book

2、设备品牌：深圳市安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型号：DP326B-2

3、设备的数量及价格（RMB）： 数量：壹套

价格： 680000 元（大写：陆拾捌万元整）

第二条 交货时间、地点

1、交货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交货，

2、交货地点：乙方将设备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收件地址：河北省巨鹿县巨鹿镇富强西路北西侧西平街西侧巨鹿县中医院

收件人：刘忠山 联系方式：18833996399

3、包装费及运费由乙方承担，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卸货及卸货费用由乙方承担。

4、甲方或其指定收件方收货后，货物木箱应放置在干燥通风的室内环境下保存，以免内部重要部件受损。

5、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由甲方或其指定收件方协助保管，以免安装时出现不必要的麻烦，造成货物毁损，给双方造成损失。

第三条 系统的安装调试及验收

1、甲方负责协调 DP326B-2 系统安装所需的条件；

2、乙方应将设备运至甲方指定地点或设备使用单位之日起 5 天内安排工作人员完成对设备的安装及调试。

3、安装验收

设备安装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验收期限”），甲方应自行或由指定收件方对设备的安装予以书面验收，书面验收之日为设备安装完成日（以下称“安装日”）。无正当理由，甲方或指定收件方不得拒绝签收。

在下列情况下，设备视为已通过甲方验收：（a）在安装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或指定收件方一直未进行验收，也未向乙方报告任何设备不合格情况；或（b）在乙方对甲方或指定收件方报告的不合格情况进行修复后 5 个工作日内，未再收到不合格通知；或（c）甲方或指定收件方未经验收使用设备对患者进行任何临床诊断治疗；或（d）货到用户 30 日内非乙方原因不安装不验收，视同验收合格，保修期从货到用户第 31 日起开始计算。

验收时如发现有不合格产品，乙方应及时给予调整，直至验收合格。

甲方或其指定收件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撤销已经通过的验收。甲方或其指定收件方不得以乙方的设备与第三方设备连接引起的问题作为拒绝签收的理由。

第四条 设备的培训

乙方应派专员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对设备使用员工进行免费培训，确保设备使用单位至少两名操作技师能较熟练使用乙方的设备。

第五条 付款方式

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安装验收完成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5%（计 6460000 元），余款 34000 元在一年质保期满后支付完毕。

第六条 售后服务

1、乙方设备整机保修期为 壹 年（产品的保修期为自安装验收之日或视为通过验收之日起，或自产品交付给甲方或其承运人或甲方指定的其他收货人 30 天起开始计算，以先到者为准）。

2、乙方为其设备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其中保修期内乙方提供免费维护（非产品本身质量问题如人为造成或操作不当造成的设备故障、损毁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3、乙方承诺在接到报修要求后：对系统出现的故障，在接到通知后贰小时内回应，在院方人员的配合下通过电话进行诊断和维修。如需工程师到现场维修，在接到通知后肆拾捌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如需更换配件，则在诊断确认需要更换配件后贰拾肆小时内寄出。乙方提供每周柒天和每天贰拾肆小时的电话报修服务。

4、乙方是本设备唯一合法维护、维修方。如果发生非乙方人员对设备进行拆卸、改动、在乙方工作站上安装第三方软件的行为，等同与甲方违反保修协议，乙方将按照违约处理，停止对该设备的一切售后服务。

第七条 违约责任

违约责任：如甲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付清货款，每逾期1日，乙方有权按照逾期货款金额0.5%的比例收取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乙方有权收回所售产品，甲方已付款不予退回，作为违约金及产品磨损折旧补偿费用

第八条 所有权转移

所有权转移：甲方未完全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本合同项上的产品所有权仍归属乙方。

第九条 其它

-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持两份，乙方、招标代理公司、巨鹿县采购办各执一份。
- 2、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执，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合同法》及相关法规执行。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鉴）：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21年3月15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鉴）：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21年3月15日